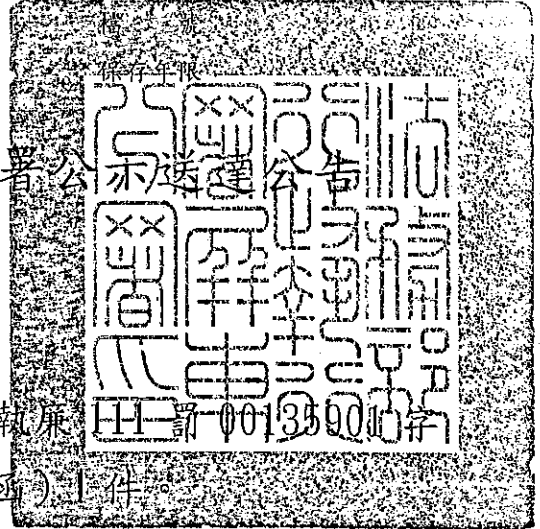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3590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9 月 12 日屏執廉  
第 111027576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 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5901 號義務人戴極光之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  
戴極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  
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  
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